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元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世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志翰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113年度全字第156號假處分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自明。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本文所示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又此一定期間，乃裁定期間，非不變期間，雖逾期起訴，如法院尚未為撤銷假處分裁定者，即不得再為撤銷假處分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周志翰前聲請本院對聲請人以113年度全字第156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聲請人遂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經本院於以114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命相對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向管轄法院起訴，茲聲請人以相對人不於限期內起訴，聲請撤銷該項之假處分裁定云云。惟查，相對人已經起訴，業由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240號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受理，聲請人之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林 蓓 娟